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沣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年产15万吨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洋丰”)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

民币25-3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公告》。

根据上述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1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由公司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22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楚元”或“甲方”)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合作投资协议书》,公司二期1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由新洋丰楚元与格林美共享资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其中新洋丰以货币认缴出资2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格林美新能源以货币出资额缴付11,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4390XL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宾大道8号
(六)法定代表人:张翔
(七)成立日期:2018年6月16日

(八)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九)关联关系说明:格林美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格林美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格林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名称及地址

1.合资公司名称:暂定名“湖北丰格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胡集镇。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2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11,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双方承诺所认缴出资在合资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双方所认缴剩余的5%出资在缴付时,根据合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由双方另行商定,但最迟不得晚于2022年6月30日。

(三)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变动

1.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

(1)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表决权委托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但将其向其控制的关系转让除外。

(2)如一方(转让方)决定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非向其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转让),则应提前30日将其预转让股权的情况通知另一方(非转让方),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处置股权的数量、股权转让的对价、股权转让的方式等。除非转让方向对方通知该通知后的30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转让以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优先权”的决定,并以书面方式告知转让方其决定,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且同意转让方转让。

2.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1)合资公司未来因产能扩张需要注册资本的任何进一步增加(“未来增资”),无论正反双方均不得反对该等增资,且任何一方有权按照增资发生之前在合资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若任一方未行使或完全不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另一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其在增资发生之前在合资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剩余增资额,或引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投资者认购,最多可至所有新增股本被全部认购,且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一方无充分正当理由不得反对。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合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或质押)做出决议;

(8)对合资公司增资扩股或减资方案或补亏方案;

(9)对合资公司减少或者回购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10)对合资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股东的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份做出决议;

(12)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13)对合资公司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或质押)做出决议;

(14)对合资公司对外提供借款作出决议;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2)制定合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6)制订合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制订减少或者回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拟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0)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出售、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11)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3)制订合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合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7)制订减少或者回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拟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0)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出售、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11)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3)制订合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合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7)制订减少或者回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拟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0)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出售、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11)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3)制订合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合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7)制订减少或者回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拟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0)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出售、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11)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3)制订合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合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7)制订减少或者回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拟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0)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出售、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11)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3)制订合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合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7)制订减少或者回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拟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0)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出售、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11)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3)制订合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合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7)制订减少或者回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